

5、

有鑑於台灣勞工的平均工時，已經遠遠超過 OECD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）國家及德、美、日等先進國家的平均值。民進黨新政府卻一再漠視百萬勞工的權益，選前一捧再捧，選後始亂終棄，棄民意於不顧，違背當初對勞工的承諾。在資方的壓力下強推「一例一休」的勞基修法，意圖藉由調整底薪及休息日的工資給付標準，開放雇主變通的後門。但此舉對勞工的收入並無實質幫助，也無法真的落實周休二日的初衷，引起勞工們極大反彈與強烈抗議。為達成周休二日的政策目標，應修正成為「周休二例假」，才能真正解決「過勞之島」的嚴重現象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 陳宜民 王育敏

連署人：蔣萬安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司謝司長說明。

謝司長情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目前勞動部規劃的是一例一休，委員在提案中提到一例一休的修法對勞工收入沒有實質幫助，希望我們把它改為週休二例，但是剛剛我們也說明了，如果是週休二例，那是完全不能上班和工作的，為了兼顧有些勞工同意在休息日出勤換取更高的加班費，我們建議在倒數第二行「修正」前增加「研議」二字。

主席：好，第 5 案照勞動部修正意見修正通過。

週休二例是所有勞工朋友希望達到的目標，希望勞動部往這個方向修法。

報告委員會，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，現在休息，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請鄭委員天財質詢。

鄭委員天財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為了一例一休勞動部所提的相關措施，今天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有提到，從整個過程看下來，勞動部真的是失了該有的立場，而且為此不惜犧牲整個行政院的法制作業，也包括勞動部的法制作業。如果我們看行政院在 6 月 30 日送至立法院的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，尤其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條文是退步的，不管是從勞動的權益、勞工的權益、休假與相關假日的權益，或者是從立法技術來看，都是退步的。

我先講行政程序法的部分，我們都是事務官出身的，應該都很清楚，行政程序法是民國 90 年公布施行的，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、命令要明列法律授權的依據，在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也有規定，90 年公布施行行政程序法之後，本來沒有法律授權依據的條文，二年內都要修正，不然的話，逾期就會失效，這個有規定的非常清楚。本來的條文是還可以接受的，第三十七條的內容是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相關的紀念日、勞動節日都是放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，這個都還可以說有法律的授權。但是現在你們把第三十七條修成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所謂內政部所定的紀念日及節日，基本上就是內政部定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，而這個實施辦法已經逾期失效了，只是沒有宣布，但其實依法就是失效了，因為它沒有法律